

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家長會

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 19：00

二、地 點：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會議室

三、出席與會人員：本校 113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暨校方相關人員

四、主持人：周瑋婷會長

紀錄：余姍儒

五、會務報告：詳附件

(一)113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名單（詳附件一）

(二)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（詳附件二）

(三)家長會費收支狀況一覽表（詳附件三）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選舉 113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。

說 明：選舉家長會委員（由班級家長代表互選）7 人

決 議：票選結果通過 113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，計有周瑋婷女士、何瑞棋先生、黃茵婕女士、江淑芬女士、王彤恩女士、王士元先生暨吳春燕女士等，共計 7 人。

提案二：有關是否同意以家長會名義對外募款（採自由捐獻方式）乙案，請研議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市府每年給學校的預算有限，扣除必要的人事費用、辦公費用等後，著實所剩無幾。為照顧學校弱勢學生、充實學校各項教學設施、活絡校園學生社團、學生參賽暨相關校務推動等，學校確有引進外界資源之需求。

決 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家長會是否接受各班家長委託代購班級簿本、校外教學等教學用品乙案，請研議。

說明：(一)依規定學校可代收代辦之收費項目僅有「家長會費」、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暨「營養午餐相關費用」等。

(二)前揭簿本、校外教學等教學用品，係各班教師依據各班課程教學需求，於學期初或學期中提列各班需求品項或通知，知會班級家長預為學童準備，俾利學童學習使用。

(三)綜上，前項班級簿本、校外教學等教學用品費用，學校不得強制代為收受，但又考量家長購買需求及購買過程中可能衍生的不方便與困擾，擬請家長會提供代購服務，接受各班家長班級簿本、校外教學等教學用品委託代購。

(四)各班若有個別家長不願委託採購，亦可選擇自行採買，不受本委託案通過而有所限制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（20：00）

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家長會

11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(二) 20 : 05

二、地點：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會議室

三、出席與會人員：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委員及校方相關人員

四、主持人：新任會長
紀錄：余姍儒

五、校務報告：略

六、會務報告：略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選舉 113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及正、副會長。

說 明：(一)選舉常務委員 (由家長會委員互選)5 人

(二)選舉會長 1 名、副會長 1~2 名 (由家長會委員就常委中選出)

決 議：當日投票結果如後

家 長 會 長—江淑芬女士

副家長會長—周瑋婷女士、王彤恩女士

常 務 委 員—江淑芬女士、周瑋婷女士、王彤恩女士、
吳春燕女士

提案二：推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。

說 明：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

(二)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三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(四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(五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(六)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

(七)學校午餐供應會

(八)其他相關校務推動委員會

決 議：各項委員會由家長會長於需要時協調代表出席參與運作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家長會長江淑芬女士代表，副家長會長周瑋婷女士自願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，常務委員吳春燕女士擔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家長代表，副家長會長王彤恩女士擔任學校午餐供應會家長代表。

提案三：提名本校總務主任余姍儒老師擔任家長會幹事，協助處理本學年度家長會例行性業務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十、散會（ 20：50）